

上海市松江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是主管建设行业管理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研究，并及时上报。

（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编制本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城乡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的前期论证和项目技术储备；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本区城乡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综合协调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分析。

（四）负责本区城乡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资金的安排管理；负责建设单位使用粘土砖的专项资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等规费的征稽工作。

（五）负责本区建筑建材行业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培育和规范建筑建材市场，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负责建设工程报建和建设工程合同登记竣工验收的备案；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文件的审批和管理；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核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建筑业企业三级、监理企业丙级资质的核准。

（六）负责本区燃气行业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燃气建设和运行监管，负责燃气销售企业在较大范围内暂停供气和降低压力的审批，负责燃气销售企业针对逾期六个月仍不支付燃气使用费的用户中止供气的审批，承担对燃气供应企业严重违反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七）负责本区地下空间（人防地下空间除外）的综合管理；负责办理对公众开放的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其他作为公共场所的普通地下室的使用备案和变更备案。

（八）负责本区城市地下管线的综合管理；负责建立本区掘路计划制度；负责本区的掘路计划地下管线（包括架空线）以及占压地下管线的违法建（构）筑物的监察管理。

（九）负责区管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行政管理；负责区管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应急处置的托底协调和处置；编制区管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专项规划；制定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移交接管规定；建立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考核评价体系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城市管理目标考核体系；建立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管理信息平台；建立道路照明节能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大力推进道路照明节能改造。

（十）负责本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使用的综合协调事务；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并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机制，定期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十一）负责本区既有建筑幕墙玻璃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产权人或物业管理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十二）负责本区城乡建设节能减排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城乡建设节能项目，负责建设单位建筑节能竣工验收的备案；研究拟定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指导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农村城市化建设；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扩初设计的审批；负责本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

（十四）参与确定本区重大工程项目，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推进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和目标考核；综合协调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市级（含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统计等工作。

（十五）监督检查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处罚。

（十六）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有关工作。

（十七）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3.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事务中心
4.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5.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12883.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883.6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069.5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2883.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883.65万元，比2025年预算3069.56万元，减少19.2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2283.9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360.1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599.7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09.2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84.68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17.79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523.0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65.2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3.1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实施离退休人员经费。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3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67.2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2120101 行政运行”科目750.8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科目1192.4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部门职能开展各项工作的项目支出。
1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科目8657.16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工作的项目支出。
1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科目569.72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工程设施项目经费。
1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科目3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工程设施项目经费。
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科目286.2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2210203 购房补贴”科目106.0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8,836,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	122,839,343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5,997,2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8,288.16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72,648.4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12,002,452.57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923,153.8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28,836,543	支出总计	128,836,543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883.65万元，比上年减少3069.56万元，减少19.2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支出预算12883.65万元，比上年减少3069.56万元，减少19.2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8,288	9,938,2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38,288	9,938,28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6,812	846,8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7,860	1,177,8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0,237	5,230,23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2,119	2,652,11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60	31,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2,648	2,972,6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2,648	2,972,6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000	3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2,648	2,672,6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002,453	112,002,45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433,651	19,433,651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508,814	7,508,814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924,837	11,924,837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6,571,601	86,571,601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6,571,601	86,571,601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97,200	5,697,2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5,697,200	5,697,2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00	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3,154	3,923,1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3,154	3,923,1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62,354	2,862,35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60,800	1,060,800			
合计				128,836,543	128,836,54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8,288	9,938,2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38,288	9,938,28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6,812	846,8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7,860	1,177,8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0,237	5,230,23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2,119	2,652,11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60	31,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2,648	2,972,6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2,648	2,972,6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000	3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2,648	2,672,6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002,453	43,351,348	68,651,10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433,651	10,956,743	8,476,90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508,814	7,508,814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924,837	3,447,929	8,476,909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6,571,601	32,394,606	54,176,995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6,571,601	32,394,606	54,176,995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97,200		5,697,2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5,697,200		5,697,2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00		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3,154	3,923,1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3,154	3,923,1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62,354	2,862,35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60,800	1,060,800	
合计				#REF!	60,185,439	68,651,10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2,839,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997,200	二、国防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0			
		四、教育支出	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8,288	9,938,28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72,648	2,972,648		
		九、节能环保支出	0			
		十、城乡社区支出	112,002,453	106,005,253	5,997,2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923,154	3,923,15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预备费	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收入总计	128,836,543	支出总计	128,836,543	122,839,343	5,997,200	0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8,288	9,938,2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38,288	9,938,28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6,812	846,8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7,860	1,177,8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0,237	5,230,23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2,119	2,652,11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60	31,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2,648	2,972,6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2,648	2,972,6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000	3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2,648	2,672,6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005,253	43,351,348	62,653,90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433,651	10,956,743	8,476,90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508,814	7,508,814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924,837	3,447,929	8,476,909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6,571,601	32,394,606	54,176,995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6,571,601	32,394,606	54,176,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3,154	3,923,1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3,154	3,923,1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62,354	2,862,35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60,800	1,060,800	
合计				122,839,343	60,185,439	62,653,904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97,200		5,997,2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97,200		5,697,2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5,697,200		5,697,2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00		300,000
合计				6,297,200	0	6,297,200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202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94,817.11	51,594,817.11	
301	01	基本工资	6,952,748.00	6,952,748.00	
301	02	津贴补贴	6,018,800.00	6,018,800.00	
301	03	奖金	108,934.00	108,934.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24,547,184.00	24,547,184.00	
301	07	绩效工资	5,230,237.44	5,230,237.4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2,118.72	2,652,118.7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972,648.40	2,972,648.4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792.67	249,792.6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2,353.88	2,862,353.8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7,369.68	0.00	6,717,369.68
302	01	办公费	910,180.00		910,180.00
302	02	印刷费	0.00		
302	04	手续费	0.00		
302	05	水费	39,000.00		39,000.00
302	06	电费	695,000.00		695,000.00
302	07	邮电费	106,000.00		106,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860,734.00		1,860,734.00
302	11	差旅费	85,500.00		85,5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92,000.00		92,000.00
302	14	租赁费	0.00		
302	15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302	16	培训费	15,500.00		15,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	26	劳务费	10,000.00		1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727,853.32		727,853.32
302	29	福利费	145,000.00		145,0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0,602.36		2,020,602.3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9,112.00	1,729,112.00	
303	01	离休费	153,212.00	153,212.00	
303	02	退休费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2,760.00	2,76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3,140.00	1,573,1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4,140.00		144,14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42,140.00		142,14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00		2,00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312	04	费用补贴	0.00		
合计			60,185,438.79	53,323,929.11	6,861,509.68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5		0.5	14.5		14.5	184.8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8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我委近两年无出国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8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经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无车辆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14.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8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经费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4.8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936.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21.53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34.4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4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678.19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0个。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2026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建筑节能监督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制度，保障完成松江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设备能耗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数据及时、准确上传和定期分析；2、计划完成年度能源审计项目6个；3、完成年度墙、散材料抽样检测任务；4、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做好本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2号）；
- 2.《关于加强新型墙体材料、预拌砂浆等备案建材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沪建市管【2018】32号）；
- 3.《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建筑能源审计工作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352号）；
-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1号）；
- 5.《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3]18号）；
- 6.《松江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专家管理办法》（沪松建管规字〔2020〕2号）。

三、实施主体

建筑节能管理科、消防工程管理科

- 1、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本区范围内已安装分项计量系统装置并实现联网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楼宇的能耗监测运行管理工作。
-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市住建委每年分解的建筑能源审计任务，实施二级及以上能源审计。
- 3、各区墙材革新、散装水泥管理部门按生产地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生产地在本辖区内的新型墙体材料、预拌砂浆等备案建材的质量检查及相关工作。
- 4、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受区建管委委托，做好本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管理工作。

四、实施方案

1、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运维

（一）实施内容

计划对区内符合政策文件要求和具备运维条件的楼宇（127栋）分项计量终端设备开展运行和维护工作，详细情况如下：

（1）硬件设备维护

维护与更换已经损坏和老化的硬件设备，确保楼宇分项计量终端硬件设施的正常运行。

（2）网络通讯修复与运行

检修楼宇的网络通讯链路，更换损坏的网络设备，保证网络运行稳定正常。

（3）数据上传维护及升级

定期调试和更新数据采集、传输软件，定期维护数据传输接口，保证分项计量数据稳定上传。

（4）现场巡检服务

定期巡检现场，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并检修。

（5）数据分析服务

每季度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楼宇用能情况。

（6）建立楼宇信息档案

为所有平台接入楼宇建立信息档案，并定期更新和完善。

（二）实施计划

根据年度计划，对于运维服务质量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要求运维服务单位每月出具运维情况月报，每一个半年度运维工作结束后组织专家验收会对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前半年度运维费。

2、既有建筑能源审计

（一）实施内容

- （1）建筑基本概况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面积、围护结构、不同功能区域面积及其运行时间等建筑基本信息。
- （2）建筑用能设备基本信息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内主要用能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出厂日期、额定参数等基本信息以及运行模式。
- （3）建筑能耗数据信息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全年能源账单数据、计量数据、运行记录、分析报告、建筑自动化系统存储的记录数据以及能源分摊协议等资料。
- （4）当有分项能耗计量系统时，检查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监测管理系统现状，并对能耗监管和计量现状进行评价。
- （5）计算、分析建筑总能耗指标，将建筑能源消耗量统一折算为标准煤耗量，并依据国家或本市能耗相关标准进行对标。
- （6）分别对建筑内不同功能、有代表性的房间或区域至少三处，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建筑室内环境品质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室内温度、相对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照度等；还应评判检测区域的室内环境品质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本市现行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7）对建筑能源管理状况进行检查，找出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存在的问题。
- （8）对建筑主要用能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找出主要用能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 （9）计算、分析建筑分项能耗指标：包括暖通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室内用能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等分项能耗指标。
- （10）节能专项检测（针对审计深度为三级能源审计的公共建筑，开展节能专项检测）：根据建筑实际情况，开展建筑主要用能系统性能或围护结构热工性能一项或多项针对性专项检测。
- （11）节能潜力分析：找出建筑能源管理、用能系统和行为节能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节能改进合理化建议。
- （12）节能改造方案：提出针对性且具备可操作性的节能改造方案；测算其节能量，对实施节能改造所需的费用和回收期进行概算。

（二）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6年4月组织本区能耗较高的公共建筑召开能源审计工作推进座谈会，遴选确定年度能源审计项目；于2026年6月通过比价方式选取1家能源审计机构开展能源审计工作，于2026年10月组织专家验收会对能源审计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3、墙材监督抽样检测

（一）实施内容

对区属新型墙体生产企业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进行督查，并联合区内检测单位对其产品进行随机质量抽样。

（二）实施计划

每半年对本区备案新型墙体生产企业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进行抽样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4、消防审验专家费

（一）实施内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聘请消防审验专家辅助完成消防验收专业技术工作。

（二）实施计划：结合本区实际，完成本区受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技术评审、消防现场验收评审工作，全年预计开展项目35个（含复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运维

1、资金测算：

按合同约定，2026年计划支付该项目2025年下半年运维费用170.79万元（运维楼宇数量为119栋）及2026年上半年运维费用182.61万元（运维楼宇数量为127栋），运维费用总预算为353.40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按合同约定，按半年支付，每一个半年度运维工作考核验收合格后，结算支付运维服务费。

（2）、建筑能源审计

1、资金测算：

根据相关文件能源审计费用指导价，结合往年能源审计预算执行情况，2026年能源审计服务预算25.8万元，项目数量6个，平均每个项目4.30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2026年10月底前出具能源审计报告，并完成考核验收后，一次性结算支付能源审计服务费25.8万元（限额，实际按中标成交金额）。

（3）、墙材监督抽样检测

1、资金测算：参照往年墙、散材料抽样检测经费落实情况，2026年项目预算2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根据实际墙、散材料抽样检测情况，2026年10月底前支付检测费用2万元（限额，按实结算支付）。

（4）、消防审验专家费

1、资金测算：2026年预计开展项目35个，每个项目专家劳务费约6500元，全年预算22.75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一季度支付执行25%，二季度支付执行25%，三季度支付执行5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年度评标评估考核指标，促进招标和评标水平的提高；2、加强围串标甄别鉴证，进一步遏制建设工程围标串标现象；3、加强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和电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治理打击违法行为的通知》（沪建建管【2019】385号）；
2. 《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行动方案》（沪松建管【2021】89号）；
3.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进场项目电子招标流程（事中、事后监管）》（松建管字【2022】第1号）。
4. 《关于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通知》【沪建建管（2020）139号】；
5. 《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通知》【沪建建管（2021）269号】

三、实施主体

招投标监管科

1、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为切实维护建筑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营造一流的公平、公正和法制化营商环境，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执法力度工作。

2、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开展全程电子招投标开评标，保障电子招投标工作顺利开展。

四、实施方案

1、从2025年12月后完成书面报告备案的公开招标项目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评估范围，由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进行业务指导，对本区监管的招标投标项目实施评标评估。同时，加强建筑行业领域管理，开展建设行业

2、由服务供应商派员在现场对开评标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系统环境检测、系统操作指导、解答用户问题、现场系统异常处理反馈、配合研发人员修复系统BUG、现场记录优化建议、记录开评标服务日志等。由电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专家劳务费

1、资金测算：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年度评标评估考核指标数8个，平均每个项目后评估专家劳务费2,500元，2026年度评标评估经费预算2万元。

计划完成我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智慧系统甄别发现的异常情况项目的鉴定，全年预估计16个项目，每个项目鉴定费约3250元，预算资金5.20万元。

上述两项预算资金总额7.20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

1、资金测算：项目维护按280元/个，每年约450个项目，预算资金12.60万元。电脑维保费用600元/台、年；一体打印机维保费用400元/台、年（开评标场所55台电脑、10台打印机），预算资金3.70万元。以上预算资金总合计16.30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满足日常办公网络服务需要。

二、立项依据

满足单位日常办公网络服务需要。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

连接政务网和互联网，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签订电信合同，申请连接政务网和互联网，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资金测算：全年预算15,266.88元，其中政务网8,208元/年，宽带7,058.88元/年。
-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执行计划：按月支付，每月1,272.24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投资小型工业项目扶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一步优化本区营商环境，加大对本区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的扶持，降低项目建设成本。2026年继续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予以资金扶持，对本区产业类（含低风险）项目监理费、勘察费给予补贴和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市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监理费用减免和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沪建审改办（2019）3号）；
- 2、《松江区关于进一步细化完善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工程勘察、监理费用减免和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沪建审改办（2021）3号）；
- 3、《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
- 4、《关于进一步减免本市新出让工业用地产业类项目勘察费用和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沪建审改办（2021）3号）。

三、实施主体

企业服务科

根据市、区相关规定，受区建管委委托，对本区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监理费、勘察费给予补贴；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免于审查正面清单的产业类项目及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项目、低等级市政道路、小型泵站工程、绿化及泵闸工程配套用房等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全覆盖质量检查。

四、实施方案

对符合条件的低风险项目给予建设单位监理费、勘察费补贴；对产业类等项目的实施范围、实施内容、经费保障、法律责任等规定，参照市相关通知精神以及区细则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资金测算

- （1）监理费勘察费补贴，预计新增8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补贴14.4万元测算，预算资金115万元。
- （2）审图质量检查费，预计新增8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审图费9.4万元测算，预算资金75万元。
- （3）监理费补贴，支付以前年度剩余5项的监理费补贴110万元。

（二）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三）执行计划：根据各类项目性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补贴和委托审图服务，按照协议等规定，逐月分批支付勘察费、监理费补贴和审图费，全年资金预算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窗口受理、安全监督、质量监督等辅助工作，保障本单位编外人员工资等正常发放。

二、立项依据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窗口受理、安全监督、质量监督等辅助工作，保障本单位编外人员工资等正常发放。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

完成窗口受理、安全监督、质量监督等辅助工作，保障本单位编外人员工资等正常发放。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按照编外人员管理办法，按月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本单位2026年核定编外人员数量21人。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资金测算：全年预算318.47万元，其中人工成本306.5万元，餐费10.08万元，体检费1.89万元。
- 2、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执行计划：按月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市安质监总站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继续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开展施工工地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施工安全专项检查。

二、立项依据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
- 《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批后监督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4】10号）。

三、实施主体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科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市安质监总站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继续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开展施工工地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施工安全专项检查。

四、实施方案

2026年度分两批次分别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专项检查，计划检查施工单位20家；开展施工工地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施工安全专项检查，计划检查工地数30个，检查塔机等设备不少于100台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资金测算：参照以往年度各项检查执行情况，2026年度安全预防专项经费预算总额18万元，其中，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检查施工单位20家，资金预算8万元；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施工安全专项检查，检查工地数30个，检查塔机等设备不少于100台次，资金预算10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2026年7月底前预算执行支付50%，11月底前预算执行支付5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通过政府监督抽检，整体掌握我区在建工程实体、建筑材料的质量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相关措施，使我区的建设工程质量整体受控；
- 2、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委托第三方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进行监督抽检，减少住宅质量通病，降低质量投诉；
- 3、通过专项检查，整体掌握我区在建工程深基坑等重大危险源及装配式建筑质量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相关措施，使我区的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装配式建筑质量整体受控。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73号】；
- 2.《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231号】；
- 3.《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号】；
- 4.《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5号】；
- 5.《关于加强我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的通知》【松建安质监（2018）第24号】。

三、实施主体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科、建设工程建材监督科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开展对建设工程实体、建筑材料、套筒灌浆饱满性及分户验收质量等政府监督抽样检测，开展对本区在建深基坑工程及装配式建筑质量等的专项检查，以充分掌握工程实体等质量情况，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本区建筑工程品质提升，检测检查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

四、实施方案

1、政府监督抽检

1) 工程实体质量、建筑材料等抽样检测

2026年1月完成了抽样检测服务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80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确定4家服务供应商。

2) 分户验收抽样检测

通过比价方式，择优选取2家专业检测单位开展分户验收的政府监督抽样检测工作，项目预算15万元。

3) 抽检样品抽样服务

根据抽、检分离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通过比价方式，委托2家抽样服务单位开展抽样工作，2026年度计划抽取样品160组（件），项目预算5万元。

2、开展基坑工程围护桩实体质量专项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项目10个，项目预算12万元。

3、2026年8月启动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整治工作，计划检查深基坑工程及装配式建筑项目数20个，项目预算8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资金测算：参照以往年度监督抽检执行情况，2026年度预算资金120万元，其中：

- 1) 工程实体质量、建筑材料等抽样检测费用预算80万元。
- 2) 分户验收抽样检测费用预算15万元。
- 3) 抽检样品抽样服务费用预算5万元。
- 4) 基坑工程围护桩实体抽样检测费用预算12万元。
- 5) 深基坑工程、装配式建筑质量专项检查费用预算8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按季结算支付检测检查服务费，第一季度执行20%，第二季度执行30%，第三季度执行5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绵城市规划修编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管委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海绵城市规划修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协助我委完成海绵城市规划修编，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2025年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沪建综规〔2025〕69号）》，开展区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修编工作。启动区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评估。结合市级海绵城市规划和“十五五”期间海绵城市建设计划，开展建设规划修编，明确规划时限、规划目标与指标、建设方案等，落实2030年各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2. 工作职能：《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2025年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沪建综规〔2025〕69号）》。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科（城市更新科）

四、实施方案

按照我委内控要求，经我委评审小组评审，以最低价并且保证质量、服务原则为前提，确定第三方开展此项工作。并按照明年市住建委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海绵城市规划修编，并上报。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测算金额60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按照明年市住建委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报告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七、绩效目标

完成我区海绵城市规划修编 \geq 1份，完成时间要在明年市住建委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之前，并符合上报要求。促进海绵城市整体推进和建设。

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松江自愿评估报告 (区级层面)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管委拟于2026年7月(至2026年12月)实施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松江自愿评估报告(区级层面)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协助我委完成评估报告,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9.5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上海自愿评估报告(区级层面)》编制工作的函:一、基本情况,...2023年度的《上海报告》将依托既有形成的工作框架和编制模式,...最终形成“1+N”的成果体系:“1”即市级层面主报告;“N”即区级层面分报告...

2. 工作职能:按照往年情况,该项工作由胡民主任批示及李建国副主任批示由综合规划科牵头组织落实。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科(城市更新科)

四、实施方案

按照市住建委对此项目工作推进要求,结合松江实际情况,此项工作进度安排:8月底完成初稿,9月初报区政府审定,9月底上报市住建委,10月底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在世界城市日全球主场活动期间发布,会后将在联合国官方网站登载。由于此项工作特殊,为保持区级层面报告与市级报告统一性,采用单一源采购方式由上海社科院中标编制该报告。目前此项工作已经完成,但未列入2023年财政预算,故申请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

五、实施周期

2026年7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测算金额59.50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列入2026年财政预算。

七、绩效目标

2026年12月底按时完成《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松江自愿评估报告(区级层面)》相关工作,并满足市住建委的要求;项目总成本控制在59.50万元以内;贡献松江城市可持续发展智慧,向全球讲好可持续发展松江故事。

松江区城市体检报告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管委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松江区城市体检报告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委托第三方编制松江区城市体检报告，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8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函》（沪建综规[2021]445号）文件“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要求。为此我委委托第三方编制2023年松江区城市体检报告，以完成市住建委的工作要求。按照“市区全面覆盖、街镇扩大范围、社区同步试点”的原则，市、区、管委会全范围开展城市体检，同时各区选取2-3个街镇和1个社区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2. 工作职能：参照往年情况，根据《2025年松江区城市体检工作方案》：五、组织保障：（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城市体检工作机制，分管副区长牵头统筹协调城市体检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会同...等部门共同推进城市体检工作。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科（城市更新科）

四、实施方案

2026年松江区城市体检费用纳入委财政预算后，2026年上半年委托第三方招投标代理进行采购，确定编制单位后，下半年按照市住建委时间节点要求完成《2025年松江区城市体检报告》1套。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测算金额58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城市体检报告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30%，剩余70%报告编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七、绩效目标

完成松江区城市体检报告一份。报告需按照市住建委明年发布的文件中具体规定的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完成，并符合上报要求；总结并推广城市规划建设过程中的优秀经验，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海绵城市建成区自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管委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海绵城市建成区自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协助我委完成海绵城市建成区自评估并出具自评估报告，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93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本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的函》（沪建综规〔2023〕99号）：二、工作内容，（一）开展建成评估工作。围绕年度工作目标，请各区和相关管委会报送今年计划完成区域、“十四五”年度计划完成的海绵城市建设区域及还蛮城市建设项目，并开展建成评估工作，编制年度自评估报告。

2. 工作职能：《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本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的函》（沪建综规〔2023〕99号）号文件。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科（城市更新科）

四、实施方案

按照我委内控要求，经我委评审小组评审，以最低价并且保证质量、服务原则为前提，确定第三方开展此项工作。并按照明年市住建委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海绵城市建成区自评估报告，并上报。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测算金额4.93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按照明年市住建委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报告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七、绩效目标

完成我区海绵城市建成区自评估报告≥1份，完成时间要在明年市住建委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之前，并符合上报要求。促进海绵城市整体推进和建设。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管委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协助我委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结构、概算进行评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2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市级立项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调整等咨询评估事项（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咨询评估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区级立项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等咨询评估事项参照执行。

2. 工作职能：根据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松委办（2019）73号文]第四条，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三）综合规划科。组织、指导、协调...；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批；负责...。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科（城市更新科）

四、实施方案

按照我委内控要求，通过三方比价择优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结构、概算等方面的评审，签订委托协议。初步预估受理完成60个项目，按每个项目2000元计算（具体按照实际数量），项目数量超过60个的，按封顶价12万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测算金额12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具体受理完成的项目数量一次性支付，超过预估数量按封顶价12万结算。

七、绩效目标

完成全区我委受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结构、概算评审；出具意见及时、准确无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委托方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评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管委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家评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协助我委对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进行评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下放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权限的通知》（沪建交〔2013〕128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初步（总体）设计文件抗震设防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管〔2015〕958号）《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的函》（沪松建交〔2014〕129号）。

2. 工作职能：组织、指导、协调...；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抗震设防的审批；负责...。

三、实施主体

综合规划科（城市更新科）

四、实施方案

按照我委内控要求，通过三方比价择优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结构、概算等方面的评审，签订委托协议。初步预估受理完成60个项目，按每个项目2000元计算（具体按照实际数量），项目数量超过60个的，按封顶价12万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测算金额2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具体受理完成的项目数量一次性支付，超过预估数量按封顶价12万结算。

七、绩效目标

完成全区我委受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结构、概算评审；出具意见及时、准确无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委托方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026年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管委拟于拟于2025年8月（至2026年8月）实施2026年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评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评审服务单位开展2026年区级城维项目入库评审，评审完成后，区建管委审核通过并支付评审费用，经测算，服务费为39.5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区建管委、区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建管规字（2020）3号）中明确“对于纳入区级城市维护保障范围的项目，区建设管理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城市维护项目管理的规划、政策、标准、法规和有关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规模、投资估算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评审。”

2. 工作职能：负责本区城乡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资金的安排管理；负责区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计划编报，组织协调城市维护项目审批及备案工作；指导、组织、协调城乡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

建设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2025年8至2026年8月，区建管委通过分散采购选定2025年区级城维项目入库评审单位，于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8月底前完成约200个（不足200个按实际数量计）区级城维项目入库评审工作，项目的评审意见需经区建管委审核确认，最终形成2026年区级城维项目库。

五、实施周期

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测算金额39.5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第一次于2026年2月底，支付评审服务费的80%，若实际评审数量未达200个的80%，则支付实际完成评审数量服务费的80%，第二次于2026年8月底，按全部验收完成项目数量进行清算（超过200个按200个计）。

七、绩效目标

通过委托第三方评审单位开展2026年城维项目入库评审工作，进一步规范本区城市维护项目资金使用，提高城维项目管理水平，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管委拟于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松江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信息平台运行维护，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99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中“为保障已有信息系统的软件、硬件正常使用所需的计算机和网络硬件设备维护更新、通信服务、信息安全服务、托管服务、设备租赁、数据加工服务等第三方服务、软件维护等相关内容”。

2. 工作职能：参与确定本区年度重大工程项目，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推进市、区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和目标考核。

三、实施主体

重大项目推进办

四、实施方案

2026年1月至12月对市、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进行运行维护。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测算金额2.99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计划2026年10月一次性支付款项。

七、绩效目标

2026年完成所有区级重大工程的信息录入，确保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提升本区重大工程管理水平。

“九五”普法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管委拟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九五”普法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九五”普法宣传讲座、购买法律书本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本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沪法宣办[2021]4号），进一步明确“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压实本市各国家机关的普法责任，提升普法工作实效。

2. 工作职能：负责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宣传、解释工作。

三、实施主体

执法监督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拟每半年度开展一次普法宣传讲座，定期购买法律书本。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测算金额2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2026年上半年1万元、下半年1万元。

七、绩效目标

1. 通过深入开展“九五”普法宣传，提高全委人员法治思想，扎实推进本区建管行业的依法监督、依法决策，有效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2. 通过“九五”普法教育，促使建管行业质量、安全、市场行为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建设领域人员和群众所知晓，提高广大执法人员法治思维运用和执法管理能力，促进管理服务对象等加强法律意识和自律意识，依法合规从事相关工作，为全面推进建管事业的依法治理、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购买法律服务（法律诉讼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管委拟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购买法律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提供法律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万元。其中法律服务4万，法律诉讼2万。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松江区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委办发〔2024〕20号）要求，加快实现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真正让法律顾问成为政府依法行政的参谋和保障，奋力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为适应松江区法治建设的需要，规范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发挥外聘法律顾问在全区各级党政机关涉法事务处置中的作用，采用常年法律顾问费+个案法律服务费的付费方式。

2. 工作职能：负责政府合同法律审核、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

执法监督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2026年外聘法律顾问一名，及时有效地提供合同法律咨询、法律审核服务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代理工作，确保本单位依法行政、规范开展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测算金额6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法律顾问费用4万，法律诉讼服务2万。

七、绩效目标

2026年外聘法律顾问一名，提供法律服务，确保本单位依法行政、规范开展工作，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安全生产月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管委拟于2026年5月-6月实施安全生产月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制作“安全生产月”宣传横幅，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本区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办法》（松委[2018]193号）：（二十七）加强安全生教育培训和舆论监督。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办好“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2. 工作职能：组织协调本委职责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燃气、地下空间、地下管廊等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管理；负责涉及本委的应急处置、维稳、反恐、防空等工作；综合协调本委系统内部的安全生产、防汛防台等工作。

三、实施主体

城市运行安全科

四、实施方案

2026年5-6月制作安全生产月主题口号及安全生产宣传口号横幅约160条，经验收合格后发放至全区在建工地及燃气场站、地下空间场所进行悬挂宣传，悬挂周期不少于45天，提升人员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测算金额2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预计在2026年6至7月份一次性支付。

七、绩效目标

- 1、宣传横幅数量：约160条（按实结算）；
- 2、质量：外观检查合格，悬挂有效寿命大于45天；
- 3、时效：合同签订10天内完成制作并发货；
- 4、实施后效益：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宣传氛围，扩大安全宣传的受众面，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建设系统行业推进（统筹推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管委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建设系统行业推进（统筹推进）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推进2026年度建设系统行业各项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1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设计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定期参加职业培训。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17〕326号）：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大对BIM技术应用的政策扶持和行业引导，在科研立项、项目费用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鼓励行业、企业开展BIM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全面落实勘察、设计单位及从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图设计的主体责任，确保设计文件质量。在要求企业加强自身内部管控的同时，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市交通委、市民防办、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等部门，细化完善施工图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动本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纵深发展。

《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对标一流持续优化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4〕249号：做好营商环境宣传推介。加强正面宣传，推动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加强市区联动和发挥标杆企业引领作用，推动面向实践、面向一线、面向政策执行层面的宣传，形成分层分类宣传模式，将营商政策无差别层层传导、覆盖到位。根据《上海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沪建审改〔2021〕2号）第三大点（三、保障措施）第6小点（加大宣贯培训力度）的要求。坚持把企业感受作为改革工作的落脚点，充分调动市、区两级的培训宣传资源，以通俗易懂的形式进一步突出集中解读和精准推送。同步建立表扬激励机制，加快形成各部门主动参与、主动服务、各主体主动配合、积极支持的良好氛围和机制。《关于推进本市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541号）第七点保障措施第3点广泛深入宣传，组织专业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宣传超低能耗建筑优势、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增强公众对超低能耗建筑和相关技术、产品的认知和接受度。加强对开发、设计、施工、监理人员相关业务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技术和管理水平，在本市营造推广超低能耗建筑的良好氛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世界城市日主题活动“2024上海国际城市与建筑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工作职能：根据市住建委工作要求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有序推进建设系统行业各项工作。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住建委、区委、区政府各阶段工作安排，推进建设系统行业各项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测算金额11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按照市、区各阶段工作安排，在推进建设系统行业各项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七、绩效目标

确保建设系统行业各项工作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和计划有序推进。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管委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信息化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计算机和网络系统维护，经测算，预算资金约9.84万元。

二、立项依据

工作职能：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和网络系统运行维护。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对办公电脑、打印机、网络及复印机进行运行维护。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测算金额9.84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对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及网络进行运行维护后，按照所签订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七、绩效目标

确保日常办公所需的计算机和网络软硬件保持正常运转和使用状态。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管委拟于2026年3月至12月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本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沪建质安〔2022〕389号）《2023年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考核评分表》（沪建质安〔2023〕253号）

2. 工作职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本区范围内新、改、扩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非交通类）参建各方的质量、安全、市场等行为进行综合执法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三、实施主体

建筑业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考核办法》，按月定期开展本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对全区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质量行为、安全行为以及市场行为进行综合巡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全年计划巡查工程项目40-50个。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测算金额20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每月巡查4-5个项目，每个项目聘请两名行业专家，专家费用按月统计，按季度支付。

七、绩效目标

实施工程巡查是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开展的行政执法活动，是对项目参建各方质量、安全、市场行为三维一体的综合检查，是为了健全完善工程建设参与各方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督促落实参建各方履行主体责任，全面了解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体状况，分析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的发生。工程巡查对照区域工程总数，按一定数量或比例，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开展。工程巡查借助第三方力量，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行业专家共同参与，全年计划巡查工程项目40-50个，每个项目聘请两位行业专家，专家费用标准：2000元/天/人次，每个，费用按月统计，按季度支出，确保工程巡查整改回复率、费用发放及时率、准确率100%，整改回复及时率、整改完成率、被巡查对象满意率不低于90%。

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服务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服务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区内3家液化气经营企业下辖所有液化气供应站进行配送补贴。补贴范围为本区液化气居民用户。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0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九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章；《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统一配送）；《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19号）；《上海市瓶装液化气配送服务管理规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完善松江区燃气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2020]238号）；《松江区液化气统一配送补贴细则》（沪松建管〔2020〕133号）

三、实施主体

松江燃气管理所

四、实施方案

区燃气所委托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上海中信燃气有限公司及上海百斯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统一配送服务。按照3家液化气经营企业下辖11个液化气供应站和2个储配站完成配送的民用液化气瓶数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15元/瓶。区燃气所每月对3家企业居民用户配送量进行不少于1%的抽查，根据抽查进行考核，每月将考核结果报区建管委及区财政部门，经区财政部门确认后按月给予补贴。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往年度配送情况预估配送数量，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平均每月液化气钢瓶送瓶总数为0.805万瓶，上海百斯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每月液化气钢瓶送瓶总数为0.206万瓶，上海中信燃气有限公司每月液化气钢瓶送瓶总数为1.267万瓶，根据《松江区液化气统一配送补贴细则》（沪松建管〔2020〕133号）补贴标准为15元/瓶。按财政要求，财政留存50%，预估2026年预算资金约205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进行补贴发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餐饮单位燃气报警装置费用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餐饮单位燃气报警装置费用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175户餐饮单位的燃气报警器安装进行补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70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九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章第三十三条；《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制定的〈上海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23号）。

三、实施主体

松江燃气管理所

四、实施方案

餐饮单位燃气报警装置费用补贴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制定的〈上海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23号）、区府办2024第59次常务会议纪要实施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工作、《关于印发〈上海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设施联〔2024〕422号）对实施的改造进行补贴。其中：餐饮单位燃气报警装置费用补贴标准为由各区给予每户0.4万元定额补贴，据实结算。完成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350户餐饮单位的燃气报警器安装。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资金测算：根据餐饮单位燃气报警装置费用补贴标准每户0.4万元定额补贴，补贴餐饮单位为175户，预估2026年预算资金约70万元。
-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 执行计划：根据名单进行补贴发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燃气处置人身保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燃气处置人身保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燃气处置人身保险，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24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①《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市政局应当制定本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市燃气管理处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根据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发生燃气事故时，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述应急预案，组织救援。燃气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的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报市燃气管理处或者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发生燃气事故时，燃气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机构或者市市政局、市燃气管理处以及区、县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发生燃气事故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②《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③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91号）：区建管委是本区燃气行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的燃气监督管理工作。行政职责：组织编制燃气发展规划，负责燃气工程的审核、监督和管理，全区燃气设施的保护，燃气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管理，燃气安全宣传教育，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燃气行为。建管委委托所属的区燃气管理所负责具体实施全区燃气行业的日常监管。

三、实施主体

松江燃气管理所

四、实施方案

餐饮单位燃气报警装置费用补贴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制定的〈上海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23号）、区府办2024第59次常务会议纪要实施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工作、《关于印发〈上海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建设施联〔2024〕422号）对实施的改造进行补贴。其中：餐饮单位燃气报警装置费用补贴标准为由各区给予每户0.4万元定额补贴，据实结算。完成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350户餐饮单位的燃气报警器安装。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人身意外险800/人，共28人，总费用22400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主要支出方向为应急处置人员的人身保险。为燃气处置人员购置人身意外险，金额为800/人，预计2026年2月支付，严格把控参保人员名单与需求。财务根据资金需求合理性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燃气事件24小时保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燃气事件24小时保障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24小时保障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68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①《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市政局应当制定本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市燃气管理处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根据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发生燃气事故时，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述应急预案，组织救援。

②《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监控体系，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③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91号）。

三、实施主体

松江燃气管理所

四、实施方案

对辖区内发生燃气事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全天24小时密切关注，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本区各类突发燃气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按《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松江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2024年修订稿）的通知》（沪松府办[2024]22号）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往年应急保障电费每月平均3900元。共计费用46800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每季度支付一次电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燃气安全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燃气安全印刷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制作发放宣传单页、宣传册等纸质宣传品向社区、学校、企业等各层面用户及燃气经营者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燃气安全意识。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松江区燃气管理所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方案》批复；

三、实施主体

松江燃气管理所

四、实施方案

为便于广大用户正确认识燃气安全知识及提高自我互救能力，制作印刷相关宣传资料包括燃气安全宣传手册12500本。依据往年推算，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宣传品制作计划；第二季度通过三方比价方式决定制作印刷类宣传品单位，支付宣传册25%预付款1万元，验收合格后支付75%尾款3万元。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燃气安全宣传手册约3.2元/本，数量12500本，共4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项目计划，第二季度支付宣传册25%预付款1万元，验收合格后支付75%尾款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燃气市场专项整治检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松江区燃气市场专项整治检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聚焦燃气压力站、重点管线、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人员密集场所工商用户，全面开展排查整治，严格执法监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 ① 《关于进一步完善松江区燃气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沪松府【2020】238号文）：燃气日常监管工作由区燃气管理所负责。
- ② 《松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松江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安委会【2021】6号文）：各街镇、经开区、各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对燃气行业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突出、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
- ③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燃气行业安全排查整治专项方案〉的通知》（沪建设施【2022】1号文）
- ④ 《上海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沪安委会【2023】9号）
- ⑤ 《上海市开展燃气管道风险排查及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沪府办发【2024】10

三、实施主体

松江燃气管理所

四、实施方案

（一）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重点对城镇燃气企业经营状况、道路运输环节、用户用气安全、气瓶监管、燃气设施用地侵占等进行排查检查，建立相关台账，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违法行为惩处到位。

（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回头看”阶段（2026年10月到11月底）

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总结考核阶段（2026年12月）

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保障燃气行业安全可控。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防爆手机租赁费用：每台每年费用约2500元，4台共约10000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9月底前支付防爆手机租赁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液化气组分检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6年8月（至2027年5月）实施液化气组分检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区内民用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或储配站进行液化气气质抽检。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 ①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市燃气管理处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的质量、压力和气瓶的充装重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 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③ 《上海市产品质量服务检验项目及收费标准》以及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产品检验收费一览表》；

三、实施主体

松江燃气管理所

四、实施方案

通过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询价公告，委托第三方按照区燃气所提供的抽检名单对区内12家民用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或储配站进行液化气气质抽检，每家供应站或储配站抽检一次，每次抽样基数不少于10个钢瓶。原则上每季度检测完成后，需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液化气组分检测5万元，其中：根据往年情况预测数量12次，每瓶液化气钢瓶约4166元/次；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合同签订生效后先按照总价的30%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预计2026年8月底前支付；项目完成后付清70%尾款，预计2026年6月底前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设备维护（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信息化设备维护（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信息化设备维护（运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19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①《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市燃气管理处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燃气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地址和电子信箱，并受理有关燃气安全、质量、收费标准以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举报和投诉。收到举报和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对用户举报和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或者投诉人；

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等关于加强安全监管的相关条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三、实施主体

松江燃气管理所

四、实施方案

- 1) 每季度进行例行巡查，不定期组织维护工程师上门对维护范围内的机器进行巡检及故障排检；
- 2) 半年一次进行设备普通除尘，年终一次深度除尘；
- 3) 遇突发故障，电话通知维修人员及时赶到排除故障，如有配件需增换，由业务科室确认后更换，维修人员需提供记录单。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信息化设备维护（运维），经测算，对全所电子显示屏、电话机、交换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监控设施、空调、电脑、音响设备等进行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按往年合同报价预算资金约3.19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合同签订周期为：2026年7月1日到2027年6月30日。预计2026年7月底前支付2025年度合同总价75%的尾款；预计2026年7月底前支付2026年度合同总价25%的预付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通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网络通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网络通信费（运维）、维护通信及宽带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978万元，内容包括：1、网络通信费（运维）1.128万元，2、维护通信及宽带费（运维）2.8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①《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市政局应当制定本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市燃气管理处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根据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发生燃气事故时，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述应急预案，组织救援。

②《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③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91号）：区建管委是本区燃气行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的燃气监督管理工作。行政职责：组织编制燃气发展规划，负责燃气工程的审核、监督和管理，全区燃气设施的保护，燃气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管理，燃气安全宣传教育，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燃气行为。建管委委托所局的区燃气管理所负责具体实施全区燃气行业的日常监管。

三、实施主体

松江燃气管理所

四、实施方案

2026年9月通过所三重一大决定签订网络通信服务合同。网络通信月付费约940元/月，全年约1.128万元；宽带政务专线网络年付费1.32万元、2路500M商务宽带年付费1.362万元。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1）月付费账单约940元/月，全年约1.128万元

（2）维护通信及宽带费（运维）2.682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

①网络通信月付费约940元/月，每月按照费用单支付，全年约1.128万元。

②预计2025年9月底支付宽带政务专线网络年付费1.32万元、2路500M商务宽带年付费1.3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外人员工资及编外人员餐费的发放、编外人员体检费的实施，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64.5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主要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区级及以上决策会议纪要等；

三、实施主体

松江燃气管理所

四、实施方案

为保障编外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2026年对编外人员工资及餐费进行发放，2026年度内及时安排编外人员体检。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本单位编外人员共计17名，每月工资及年终奖合计编外人员用工成本约为254.86万元；编外人员餐费标准为400元/人/月，每月共计6800元，编外人员餐费共计81600元；编外人员体检费标准为900元/人，编外人员体检费共计15300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根据每月工资实际测算进行发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家评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事务中心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专家评审劳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采取自行组织或者委托勘察设计、审图质量较好单位协助进行消防征询、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施工图专业技术筹议、消防设计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如为自行组织，从全市统一的专家库中抽取检查专家。经测算，预算资金27.9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设计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3〕18号）；《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指导意见》的通知（沪设审发〔2020〕1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松江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建管〔2023〕73号）

（二）工作职能：我中心承担本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集中受理、会审组织、审批程序监督管理、审批结果反馈等工作，应申请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联服务：1、承担本区消防征询事务性工作。2、承担本区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对本区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3、承担本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管理工作，并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开具整改单，并计入勘察设计诚信记录。

二、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实施内容和计划：

（1）2026年区文审中心对管辖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比例不少于当年完成审图项目的5%，消防征询、技术抽查及消防审查等工作将从全市统一的专家库中抽取检查专家开展工作，工作主要内容包含消防征询、技术抽查、消防设计审查。

（2）以季度抽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方式开展，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具体的抽查、检查结果由专家出具专业的意见以及审核报告。

（3）根据检查结果以及审核报告结论，经确认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存在的安全问题等，区文审中心向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审图单位出具《上海市松江区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整改通知单》（见样表），整改后的图纸应在7个工作日内上传至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改后的内容由专家出具专业的复审意见，确保相关整改工作到位。专家的相关费用按照每个项目开展完毕时点单独进行结算。

三、资金需求

1、资金测算

（1）消防征询费。约为4.07万元。

（2）技术抽查费。建筑与结构专业1200元/人次、其它专业800元/人次，约为8.4万元。

（3）消防设计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管费。建筑专业1200元/人次、其它专业800元/人次，约为15.48万元。

以上共计约27.95万元。

2、资金类型：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执行计划：按每个项目开展检查完毕，一次性付款。

四、绩效目标

通过我中心每年消防征询、技术抽查及消防审查三个方面88个项目批次的设计审查，在充分发挥利于好专家作用的同时，严格规范行政运行程序，把控抽查过程及事后监管，确保管理和服务工作保障到位。2026年度预计开展消防征询项目34个、技术抽查项目15个、消防设计审查项目43个，确保问题充分披露、充分整改，提升整体的监管力度以及监管效果。做好对审图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图及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规范工程建设各方的企业行为。

BIM数据咨询服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事务中心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BIM数据咨询服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聘请第三方BIM咨询公司提供BIM咨询服务，协助本单位开展BIM技术推广应用，经测算，预算资金9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 1、《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沪建管联〔2017〕326号）：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大对BIM技术应用的扶持和行业引导，在科研立项、项目费用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鼓励行业、企业开展BIM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 2、《关于深化新城区域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通知》（沪精办〔2022〕15号）：新城区域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宜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也可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咨询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协助实施。
- 3、《上海市全面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深化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3〕14号）：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对BIM技术应用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于不符合应用要求的项目，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在建筑物建成交付后，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使用BIM技术开展运维管理的监督。

（二）工作职能

我中心承担本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集中受理、会审组织、审批程序监督管理、审批结果反馈等工作。上海市已在审批管理系统中纳入智能辅助审查程序，我中心负责在“多图联审”事中事后监管中，基于BIM技术对项目进行评价。推进施工图审查由审核图纸向审核模型过渡。聘请第三方BIM咨询公司开展服务，能够有效弥补技术短板，准确掌握我区BIM技术应用情况。推进本区BIM技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

二、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实施内容和计划：

- (1)充分利用好聘请的第三方服务单位，每年8-9月起开展BIM抽查，对规模以上（总投资额1亿元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的建设项目BIM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并将抽查结果进行公示。
- (2)每年10月开展BIM专项培训，加大宣传力度，促进项目建设各方主动应用各项信息技术对建设项目进行信息管理，提高本区的建设行业管理能力。
- (3)全年通过第三方BIM咨询公司，联系本市其他各区BIM相关单位，学习兄弟单位在推进BIM技术应用方面的先进做法和先进经验。

三、资金需求

1、资金测算：根据上一年合同及项目明细（BIM技术应用推广及检查服务—按照应实施BIM项目20%比例抽取，即16个左右、BIM应用成果专项会审不少于3次、总结报告一份），预算资金9万元，可满足全年的（BIM）数据咨询服务费用。

2、资金类型：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执行计划：按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条款进行付款等事项。

四、绩效目标

每年我中心对上一年度取得施工许可证，应实施BIM的80个左右项目（参照往年项目数），按照20%比例抽取，即16个左右，针对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BIM技术应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汇总。深化BIM技术应用，助力本区建筑业加速转型升级，为城市信息模型（CIM）和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全面推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事务中心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邀请专家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事相对人进行业务培训，经测算，预算资金1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1、《设计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17〕32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

（二）工作职能：我中心承担本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集中受理、会审组织、审批程序监督管理、审批结果反馈等工作。随着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深入，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消防方案阶段征询、BIM技术推广应用等业务都涉及到很多新政策、新法规。通过邀请专家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事相对人进行业务培训，从技术角度上全面促进松江区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创优，全面使用最新工程技术及创新，为松江区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实施内容和计划：

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全年分批次开展业务培训。

2026年1月—2月为前期准备阶段，结合本单位的重点工作，根据现行法规、规范及最新政策文件，开展业务培训。

2026年3月—11月为组织实施阶段，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方案，邀请专家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事相对人进行业务培训。

2025年12月为成果验收阶段，组织市建设工程审查专家、建管委分管领导对业务培训效果进行评价，鉴定与验收。

三、资金需求

1、资金测算：主要用于培训老师的讲课费，根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相关费用发放的暂行规定》和培训计划测算：讲课费副高500元/学时，正高级1000元/学时，按计划每年安排3次培训，每次培训聘请1-2个老师，预计费用1250-3250元/次，参训人员工作餐费不超过50元/人，三次预计1500元，剩余资金作为机动费用，合计预算资金1万元，可满足本单位业务培训经费。

2、资金类型：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执行计划：按培训计划进行付款，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二次执行预算进度。

四、绩效目标

全年开展3次专业业务培训，累计聘请专家5人次，累计讲课费7750元，参训人员30人次，工作餐费不超过50元/人，三次预计1500元。通过业务培训，促进松江区建设工程最新技术应用和创新，并完成相关业务最新法规及政策的宣传贯彻培训工作。通过邀请专家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事相对人进行业务培训，从技术角度上全面促进松江区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创优，全面使用最新工程技术及创新，为松江区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窗口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事务中心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窗口服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按需开展窗口电脑维护、摆放窗口便民服务用品、制作办事指南、布置窗口办公环境宣传展板等各项服务费用，经测算，预算资金5.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区（管委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建审改[2021]1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建设管理委制订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松江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府办〔2025〕32号）。

（二）工作职能：我中心承担本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集中受理、会审组织、审批程序监督管理、审批结果反馈等工作。根据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松江区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本单位为入驻部门之一。按照“整体政府”理念和“全流程、全覆盖、全要素”要求，进一步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的审批服务新模式。

二、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实施内容和计划：

(1)根据审批审查中心要求，每年11月由各科室负责人梳理并更新全年办事指南、材料清单和业务操作手册，协调咨询服务和在线审批。项目实施要求相关内容宣传内容均符合最新政策要求，宣传品的质量符合整体要求；优化服务窗口办公环境，布置窗口宣传展板等，提升窗口服务形象。

(2)全年按需开展窗口电脑维护、摆放窗口便民服务用品，11月底之前制作最新办事指南、窗口便民服务用品等。确保窗口各项设施设备均正常，工作顺利开展。

三、资金需求

1、资金测算：根据2025年执行情况，2026设备维护费1.8万元（电脑17台、打印机8台、制图机2台及电话和网络设备系统等36项，按照历年的支出情况预估为1.8万元），便民服务用品、服务窗口宣传展板及办事指南（宣传册*2000，每件预计0.0013万元；展板/易拉宝*10，每件预计0.07万元）等预留3.25万元，预算资金3.7万元，可满足本单位窗口服务经费。

2、资金类型：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执行计划：按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条款完成后，一次性进行付款。

四、绩效目标

中心通过网络维护工作，工作人员以稳定高效的网络生态为依凭，全年为100多建设项目、数千人次办事人员在线上、线下提供良好优质的服务。维护工作涉及电脑17台、打印机8台、制图机2台及电话和网络设备系统等36个设备，项目开展保障了日常运行稳定。通过发放宣传服务用品、最新办事指南等物品，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让建设各方充分了解我中心工作职能等事项，营造良好推广氛围，全面提升窗口服务质量。预计发放2000份宣传册、10份展板易拉宝等物品，确保政策推广有效。提高服务站位，全面增强服务主动性、自觉性和坚定性，聚焦重大工程痛点难点，精准发力，确保工程项目加快推进，提早项目落地。

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老旧设施改造。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规划》《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6〕17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
2. 工作职能：中心承担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日常事务，指导本区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参与起草编制本区道路照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管照明设施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建设计划的制定并实施，负责区管照明设施年度改造及维护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实施的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一期），工程质保期将于2026年3月到期，需支付工程质保金；2023年实施的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灯具+灯杆改造），工程质保期将于2026年6月到期，需支付工程质保金；2023年实施的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纯灯具），工程质保期将于2026年10月到期，需支付工程质保金。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一）历年项目的质保金

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一期）工程质保金，约136.2980万元。

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灯具+灯杆改造）工程质保金，约37.4070万元。

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纯灯具）工程质保金，约190.3990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

（1）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一期），工程质保金，计划2026年3月完成支付；

（2）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灯具+灯杆改造）工程质保金，计划2026年6月完成支付；

（3）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纯灯具），工程质保金，计划2026年10月完成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玻璃幕墙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玻璃幕墙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和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明确，为加强本市建筑玻璃幕墙建设和使用管理，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市和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玻璃幕墙工程建设和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对采用玻璃幕墙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文件阶段，编制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并提交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2. 工作职能：承担本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使用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和完善本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信息管理系统；承担本区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工作。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为经常性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查单位，对辖区内已登记入网的425栋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开展全年全覆盖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幕墙质量安全情况、管理行为落实情况、幕墙隐患整改情况、一网统管使用情况。建立日常检查台账，每月月底上报检查情况；在春节、五一、国庆、岁末年初等重要时间节点前对人员密集、年限较大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开展4次专项检查。在年底前提交检查成果并对其验收。

2. 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为经常性项目，通过一网通办审批管理系统实施，区建管委网上接收申报，并下发委托的第三方论证机构组织实施论证，论证组织单位在接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并在联审平台反馈受理结果，在申报材料受理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论证组织单位应当完成专家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1）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2024年3月，我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招标设施量为登记入网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425栋，根据《关于加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295号）规定，建议每栋次检查费用为1500元，采购总预算为127.5万元，中标金额为124万元，服务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计划于2026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35%，约为43.4万元。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新一轮服务采购工作，拟通过政府采购，计划2026年3月底前完成采购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约38万元。

（2）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专家论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沪建建管〔2016〕739号）的规定，专家论证费用采取全市统一标准，以每个项目单独计算的方式，具体标准是：玻璃幕墙面积≤5000平方米的按2万元/个计算，玻璃幕墙面积>5000平方米且≤15000平方米的按3万元/个计算，玻璃幕墙面积>15000平方米的按5万元/个计算。预估2026年15个项目，其中论证费用2万元的9个，3万元的4个，5万元的2个，预算资金约为40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

（1）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2026年度资金需求分为两部分：第三方检查单位在2025年12月前，按要求完成年度工作量100%，并提交检查成果，待我中心验收合格后，计划于2026年第一季度支付年度金额的35%；对服务期限到期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服务，组织新一轮服务周期的招标工作，计划3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并计划于2026年4月支付新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根据论证费用标准，对各个项目按实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两次付款时间分别为2026年第一季度和2026年第三季度。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照明设施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照明设施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电费、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设计文件意见征询和路灯巡查租车。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2016〕178号）《关于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沪建设〔2017〕985号）《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87号文）

2. 工作职能：中心承担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日常事务，指导本区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参与起草编制本区道路照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照明设施电费

根据电力公司电费账单进行缴费，根据2025年电费测算，预估2026年所需电费额度约为2181.86万元。目前全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已完工，节能效果达到目标要求，2025年全年电费预计需要2100万元，预估2026年电费所需经费约为2181.86万元，用以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二）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

2026年1月至12月期间，完成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约52019盏的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开展巡检巡修，做好重大节日专项保障，做好投诉工单处置，做好应急抢修工作，做好区域控制器运行维护，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四大率指标（设施完好率、亮灯率、及时修复率、准时开关灯）满足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确保热线工单得到及时有效解决，确保应急抢修能在第一时间处置完成，确保区域控制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该工作由我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运维单位负责，我中心负责对运行维护质量进行监管。

（三）照明综合管理费

照明综合管理费包含：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和路灯巡查租车费。主要内容如下：

1. 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2026年1月至12月期间，组织专家对道路照明设计文件进行评审，从源头上管控工程质量，确保施工单位按标准开展施工，提升工程施工质量。

2. 路灯巡查租车费。2026年1月至12月期间，我中心定期租车对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进行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抽查，督促养护单位按巡修巡视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质量。

3. 路灯运维费项目管理。2026年1月至12月期间，我中心对移交接管工程中的区域控制器安装物联网卡，用于与松江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进行通联，实时掌握设施运行状态。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一）照明设施电费：2026年预算资金2181.86万元。每月按电费账单支付电费。

（二）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资金1102万元。

（三）照明综合管理费：2026年预算资金13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

（1）照明设施电费按月支付；

（2）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按季度支付；

（3）照明综合管理费中的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按专家评审实际情况进行支付，于每次征询完成后30天内完成；路灯巡查租车费按我中心临时租车实际进行支付，于每次租车完成后30天内完成；路灯运维费项目管理，根据与电信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后，在第一季度进行一次性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管线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地下管线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实施管线巡查工作发生的车辆使用费支付。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上海市管线管理办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作业期间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24〕166号），切实加强本区管线保护情况的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管线事故发生。

2. 工作职能：《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承担本区地下管线建设运行安全监察事务”。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2026年，继续实施管线巡查工作。

执行计划：2026年度资金需求为巡查发生的车辆使用费，该费用按月支付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巡查工作租车，本年度共预计约2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主要为巡查车辆使用费，年度内支付约2万元，预计按月支付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日常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日常养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按现行管廊运维规范对该共同沟进行日常养护，确保该共同沟的安全运行。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

2. 工作职能：《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和使用的综合协调事务”。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6年内，按照合同做好该共同沟的日常养护工作。在开展日常养护工作时，要求养护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内规定相关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要完成的条件开展日常工作。做好共同沟内的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养及更换。做好共同沟的定期检查、检测、损补堵漏等。并安排人员24小时不间断运行管理，包括消防值班与检查、监控值班、供电值班与检查以及每日不少于一次的共同沟内外安全巡查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的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1）共同沟养护费：2026年度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日常养护项目资金支付分为2024-2026年度和2026-2028年度费用两部分，2024-2026年度按照合同金额132.97万元，预计支付约67万元；2026-2028年度费用参照当前合同价约133万元，年内支付一次，按14万元计，共约81万元。

（2）共同沟综合管理费：涉及到的其他费用主要为水电通讯费和财务监理费等，本年度约2万元。年内预计共83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

（1）日常运维费用按相关考核办法每季度实施考核后支付。

（2）水电通讯费和财务监理费等其他费用，按申请支付。

七、绩效目标

地下综合管廊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南站大居地综合管廊日常养护和安全监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范围内已建、在建的综合管廊通过日常养护和安全监测等工作，确保管廊和管廊内的各类水、电、燃气、通信管线的安全运行。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

2. 工作职能：《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中“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和使用的综合协调事务”。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管廊日常养护：南站大居运行维护工作2025年度合同至2026年1月14日截止，后续运维将继续开展2026年度相关政府采购工作。目前，管廊一二期已全部进入到运行维护状态。按照管廊的运维进展，管廊日常养护项目需在2026年1月14日前完成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在招标文件内规定综合管廊运维的主要工作内容，是通过确保24小时监控值班、每日内部外部巡查等措施，保障位于松江南站大居一二期的玉阳大道、旗亭路、白粮路、南乐路、金玉路、柳亭路等路段，共约14公里地下综合管廊的主体结构和各类附属设施安全、运转正常、状态良好。

2. 管廊安全监测：综合管廊的安全监测工作，计划于2026年1月开展公开招标采购，在招标文件内规定综合管廊安全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做好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的安全监测工作，本年度内监测点位数预计大于160个，监测点位布设自动化设备，每天24小时不间断监测管廊外部周边土体水平位移、沉降，内部结构沉降、倾斜、裂缝等，每日将监测数据推送至综合管廊管理平台，保障管廊在运行过程中结构本体安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的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的季度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和提升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确保综合管廊安全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1) 管廊日常养护费：2026年整体预算共计914.72945万元。

(2) 管廊安全监测费：2026年整体预算共计325.7245万元

(3) 管廊综合管理费：180.1891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

(1) 支付方式初步计划于2026年4月前完成2025年度运维的结算，最后的尾款，留至下一年度结算后付清。

(2) 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安全监测项目将按照考核办法，按季度进行考核，将考核与费用支付挂钩

(3) 二类费用主要为水电费、管廊检测费、财务监理费等，按申请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控制平台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控制平台项目运行维护，主要实施内容一是做好管廊控制平台的软硬件维护，确保平台设备容量和响应速度，二是将管廊二期新增设备设施逐步对接至控制平台。确保综合管廊内自动化设备的有效运行，保障管廊安全运行。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同意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0〕10号）

2. 工作职能：《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中“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和使用的综合协调事务”。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管廊控制平台项目运维，在2025年内应当确保长度超过7公里的综合管廊的控制平台的平稳运行，并能将部分管廊二期设备接入，要保障平台和平台涉及的设备稳定运行，发生故障做到及时维修，确保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维护的相关要求，能够保障入廊管廊的安全运行，确保南站大居综合管廊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相关区域的民生，做到无投诉事件和使用单位满意率达标。

2026年内对平台进行运行维护和对接二期新增设备等工作，拟于2026年初开始招标，至3月完成年度合同签订，做好上年度和下年度的衔接。更好地确保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本项目在2026年度内发生的资金，年度预算金额为25.3368万元，包括了对控制平台的硬件软件运行维护和接入管廊二期自动化设备所需的费用，该费用已通过区科技委信息化项目运维评审。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本项目2026年度资金在当年度内完成支付。分别为上年度尾款约9.95万元，预计在2025年4-5月支付，2026年度运维费，预计于9-10月支付12万元左右。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以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和共享为主，提供基础设施信息综合管理，并可为其他部门或上级单位提供具有较高精度和时效性的共享服务。本项目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要求，以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为导向做好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运维，实现各类基础设施系统运行稳定。进行机房运维和相关部门的网络运维，维护系统运行环境。使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更高效、资源配置更优化；提供更多的信息量、更强的分析能力促进决策的科学性。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同意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1（7）号）

2. 工作职能：《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中“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和使用的综合协调事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已于 2025 年度顺利完成首次运维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平台运行效能，2026 年将开展平台升级维护工作。项目计划于 2026 年初启动招标流程，确保 1 月底前完成年度运维合同签订，扎实做好年度运维工作的衔接过渡，切实保障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2月1日至 2027年1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2026年度预算为64.8330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分4期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每3个月支付一次合同款，每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5%。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增加编外劳务用工人员的请示》沪松建管〔2020〕64号及松江区编外劳务用工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申请编外人员额度的批复》精神，我中心有编外人员5名。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增加编外劳务用工人员的请示》沪松建管〔2020〕64号及松江区编外劳务用工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申请编外人员额度的批复》

2. 工作职能：辅助业务科室管理各项业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综管中心工作职责及各项基础设施运行工作要求，编外劳务用工人员 5 名（道路照明设施项目建设管理 1 名；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巡查巡检 1 名；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巡查巡检、地下管线、架空线考核巡查巡检 1 名、财务出纳1名、行政文书1名）；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编外人员工作经费767839元、编外人员体检费4500元、编外人员餐费24000元，合计796339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编外人员工作经费及餐费每月支付，编外人员体检费一次性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